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与盈利能力。

（二）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把握市场发展规律，采取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就核心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权益分派》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

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要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要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保证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兴洲、孙武军、包建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